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衛生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基金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及第七條乙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臺北市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基金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名稱中含有標點符號之部分，與法規名稱不使用標點符號之立法體例未盡相符，擬將本辦法名稱予以修正為「臺北市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基金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現行條文第五條委員會得聘諮詢顧問二人至五人，人數不足夠，為廣納各方專家學者，增進業務諮詢效能及業務彈性，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另考量機關代表委員業務繁忙，親自出席會議恐有困難，爰修正本辦法第七條。

二、本辦法修正內容臚列如下：

- （一）本辦法名稱予以修正為「臺北市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基金監督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第五條修正得遴聘諮詢顧問人數為五人至九人。
- （三）第七條增列各機關代表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會議。

三、本辦法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八年一月七日第四八三次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函送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